



借鏡

臺北市政府員工貪瀆不法案例彙編

[第2集]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
中華民國97年10月 編印

借鏡

臺北市政府員工貪瀆不法案例彙編

[第2集]



序言

臺北市政府一向以擁有一支廉潔及有效率的公務團隊為榮。本府在成立廉政肅貪中心後，除了致力建立良好的制度及嚴厲整飭貪瀆行為外，更希望能建立全體的反貪腐共識，因此我們除了要求公務員守法外，更加强宣導貪腐行為所帶來的後果與廉潔的重要，並不時提醒同仁們不可對看似輕微的貪腐行為掉以輕心，因其最終亦會蠶食本府公務團隊的廉潔文化。

廉政肅貪中心於去(96)年整理近2年來本府發生貪瀆不法及行政肅貪較具代表性案例，彙編成「借鏡-臺北市政府貪瀆不法案例彙編」一書，供各機關參考。今(97)年本中心亦蒐集本府最近發生之貪瀆及重要行政責任案例資料共15案彙編為「借鏡」第2集。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期待同仁能以往昔發生的案例為借鏡，避免在公務生涯中墮入陷阱，誤蹈法網。

「廉潔」是臺北市政府最珍貴的資產，要建立一支廉潔且勇於任事的執政團隊，我們每一份子都要盡一分心力。單是打擊貪瀆外，我們還要內化守正不阿、誠實廉潔的公務文化，這種文化不但可以確保行政的運作透明和有效率，更是使市民對本府保持信任和支持的穩固基石，冀請大家共同努力，塑造本市成為國際性之廉潔城市。

市長 郝○○ 謹識

97年9月



案例彙編目錄

起訴案例

案例一、挪借工程預算收受賄賂圖利廠商	1
案例二、偽造文書圖利違建戶	3
案例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5
案例四、偽造文書，違法核發汽車牌照	7
案例五、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廠商	9
案例六、利用職務權勢向廠商索取不法利益 ...	12
案例七、假考察，真旅遊	14
案例八、偽造文書詐領醫療獎勵金	16
案例九、以自強活動名義藉端勒索財物	18
案例十、偽造文書詐領僱用獎助津貼	20

行政肅貪

案例一	22
案例二	23
案例三	24
案例四	25
案例五	26

起訴案例





案例一、挪借工程預算收受賄賂圖利廠商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年8月後為水利工程處）○○工務所約聘技工 A 君，於84年至87年間負責「○○道路新築工程」監工業務。由於該工程延宕過久，逾預算年度，原編列之工程預算已收歸國庫，承商依工程進度申請多期之工程估驗款均未核撥，故A君以專案加簽挪借其他工程預算，予以支付該工程價款；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索取賄賂 6次，共計收取賄賂新臺幣50萬元整。

貳、偵辦情形

- 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函請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嫌提起公訴。
- 三、A 君係養護工程處約聘技工，亦因他案經該處核予解聘。

參、弊端癥結

本案態樣為利用職權索賄，以專案挪用他項工程款為手段，作為承諾廠商之對價，並故意遺失卷宗，使案情陷入膠著。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工程款挪借宜由工務科規劃，工務所之監工得提出，但不得主政。
- 二、加重工務所主任行政監督責任。
- 三、強化結算驗收內控流程。
- 四、電腦管控文書借閱，並由專人管理。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起訴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6月23日95年度偵字第9209、23406號

案例二、偽造文書圖利違建戶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建處理科助理員 A 君，於93年間擔任違建拆除區隊小隊長期間，負責執行拆除北投區○○路「○○溫泉會館」違建案，涉嫌以電腦合成之照片，製作不實拆除結案報告單，圖利違建戶。

貳、偵辦情形

- 一、本府政風處辦理92年違建查報拆除正本專案，稽核比對發現異常，於 93年8月5日函請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95年9月25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96年5月31日以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圖利罪，提起公訴。
- 三、A 君經該處考績會核予記過1次。

參、弊端癥結

違建處理科對於結案報告單審核不周，且未臻落實稽核制度，致使承辦人心存僥倖，偽造不實結案照片，製作不實結案報告單，圖利違建戶。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強化違建稽核（督導）制度，防止承辦人處理不當或不法包庇。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地檢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5月31日95年度偵字第12305號





案例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技工 A 君，於93年間辦理信義區○○路「○○宮」及其鄰近違建查報時，涉嫌利用既存違建認定之職權，向違建戶索賄20萬元，經違建戶支付4萬元。雖事後因該違建部分無法列入既存違建，A 君爰將4萬元退還違建戶，惟已構成貪瀆不法犯行。

貳、偵辦情形

- 一、本府政風處接獲檢舉，經調查發現A君涉嫌重大，於94年5月函送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6月30日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 三、A 君已於94年1月調至本府工務局○○處，擔任無涉裁罰職務。

參、弊端癥結

臺北市違建處理以83年12月31日為界，區分既存違建與新建，前者拍照列管處理，後者依序排定拆除。因違建類型之認定涉及佐證資料(如空照圖)之判斷，然判斷或有模糊空間，致使查報員權力過大，藉此一職權向違建戶索賄。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建立違建定期稽核制度，抽查一定比例案件，由專人親至現場勘查目前辦理情形，防止承辦人濫用職權不當認定。
- 二、違建類型之認定，應有確實證據，並經單位長官複查審核。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起訴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6月30日95年度偵字第10347號

案例四、偽造文書，違法核發汽車牌照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監理處第○科科員A君，負責汽車新領牌照資料收件及審核業務，明知民眾B君、C君2人係持偽造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海關進口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等證明文件，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第3項規定，利用職務上負責審核機會，以移花接木手法，透過電腦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將尚未領牌之車輛車身號碼，變更為前揭不實文件之車身號碼，並據以核發5張汽車新領車牌。



貳、偵辦情形

- 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函送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6月27日依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
- 三、A君經該處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1次，調任無涉審核職務。

參、弊端癥結

新車領牌登記作業流程，共計分為六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審核收件，第二階段為審核合格後編登牌照號碼，第三階段為電腦鍵入資料列印行照，第四階段為牌照稅及燃料費開單，第五階段為憑證收費，第六階段為發件領取車牌，原則上每階段均應為不同承辦人員。本案A君於第一階段負責文件收取及審核業務，明知民眾提供不實之申辦文件，卻未能依法予以退件，反而進入電腦系統，更改不實車身號碼；且A君本身並非擔任資料鍵入業務，卻私下自行兼任第三階段鍵入車籍資料工作，破壞原本設定之複審查機制，無法透過業務審核機制，期先發現弊端。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加強管控承辦人員電腦系統權限，不定期進行勾稽清查。
- 二、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加強追蹤車籍資料更正紀錄。
- 三、建立輪調制度，適時調整職務。
- 四、加強考核平時生活異常人員。
- 五、強化內控機制，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

起訴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6月27日95年度偵字第8395號、
96年度偵字第8308號

案例五、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廠商

壹、案情摘要

一、案情一：

○○國小校長 A 君於學校營繕（修）工程中結識廠商 B 君，雖深諳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借牌圍標行為應予禁止，惟基於圖利 B 君之概括犯意，自88年12月起迄92年4月止，分別於歷次主持審標會中，縱容包庇 B 君以不同公司名義投標，並以「相互借牌、輪流得標」方式，壟斷該校工程達4年之久，圖利 B 君之金額共計新臺幣4百多萬元。

二、案情二：

C 君得知○○國小將辦理「91年○○整修工程」有利可圖，透過友人介紹認識 D 建築師，由 D 建築師前往拜會校長 A 君，雙方取得共識後，由 A 君指定 D 建築師設計規劃及監造上開工程。而 C 君意圖獲取不法利益，徵得○○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同意，借牌參加投標。C 君得標後，A 君明知該工程未依合約規定施工，為配合 C 君順利取得工程款，竟予以驗收通過。

另該局政風室曾接獲檢舉，前往該工程會勘，發現有未依合約施作情事，案經 C 君同意重新施作。惟 A 君為圖利 C 君免予重新施作，增加成本及規避罰款，竟與監造 D 建築師商議，以其建築師事務所名義發函予該校請求同意變更設計，以遂行 A 君圖利 C 君規避政府採購法第72條應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約25萬元。

貳、偵辦情形

一、該局政風室接獲檢舉並會勘查證，要求承商重新施作，並檢討建築師及相關人員責任，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調查偵辦。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調查發現，參與○○國小之投標廠商4家





公司，投標單之筆跡有相同情形，且負責人及股東互為親戚關係，部分工程之決標價與底價相近，疑似有底價洩露情事；另並由同一營造公司提供押標金，圍標事證明確。

三、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8月31日提起公訴。

參、弊端癥結

本案起因於校長 A 君綜理該校全盤業務，卻利用職權違法犯紀，相關人員雖對 A 君多項作為無法認同，卻未察覺其異常作為可能涉及貪瀆不法，以致錯失事前預防時機。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內部控制方面：

- （一）加強員工法治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 （二）強化內控機制，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 （三）嚴懲違法失職，落實行政肅貪。

二、外部監督方面：

- （一）鼓勵檢舉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 （二）擴大反貪宣導，強化反貪意識。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政府教育局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8月31日96年度偵字第10227號

案例六、利用職務權勢向廠商索取不法利益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立動物園總務室技正 A 君，於92年至94年負責督導該園工程業務及廠商連繫事宜。渠假藉職務上影響力，涉嫌多次向廠商需索無償繪製自宅裝修施工圖面，並以借貸名義索取現金及要求免費施作自宅採光罩工程等行為。

貳、偵辦情形

- 一、該園政風室查證 A 君疑涉與廠商有金錢往來情事，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予以調整職務；並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6月間偵查終結，以 A 君顯係假藉權勢或某種藉口而對廠商施行恫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勢勒索財物罪，提起公訴。
- 三、A 君經該園考績會以「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核予記1大過之處分。

參、弊端癥結

本案 A 君任職工動物園工程小組期間，為工程小組中唯一具有土木工程專業背景人員，負責推動園區工程業務，並得於工程驗收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因具職務上之影響力，導致心存僥倖及為圖私利，故能多次藉故向廠商需索取得不正利益。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針對員工加強法令宣導教育，樹立知法、守法正確觀念。
- 二、單位主管加強瞭解屬員生活素行、財物狀況等，落實平時考核，及時發覺不良徵兆，俾預做必要之因應。
- 三、加強訪查重點業務往來對象，從中發掘、杜絕易滋弊端。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立動物園

起訴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6月26日94年度偵字第10040號





案例七、圖利議員假考察、真旅遊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議員 A 君於94年6月間欲赴俄羅斯旅遊，希望由公費支付，便囑由主辦衛生局○○處處長 B 君，以警政衛生小組名義辦理出國考察參訪，並要求單純旅遊，不要參訪行程，且參與之市議員每人僅需支付新臺幣3萬5,000元，餘增加費用全由本府負擔。94年7月21至7月28日，該考察團如期成行，以辦理出國考察為名，行觀光旅遊之實，成功核銷136萬8,000元。A 君、B 君從中共同圖利自己及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貳、偵辦情形

- 一、本案係檢調單位於執行通訊監察發現，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於96年8月10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B 君降調○○局非主管職務。

參、弊端癥結

- 一、無視本府相關出國考察規定，鑽漏洞誤導首長批准。
- 二、經費動支構成要件名義不清，第一預備金支應私人旅程。
- 三、限制性招標美意竟成圖利特定廠商途徑。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法令明確，使公務員依法行政。
- 二、加強自我監控及內部管控。
- 三、積極落實出國考察督考規定。
- 四、建立輪調制度，適時調整職務。

- 五、健全法令規範與作業流程。
- 六、加強員工法治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 七、建立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良好溝通管道。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起訴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8月10日95年度偵字第24461號





案例八、偽造文書詐領醫療獎勵金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眼科主任 A 醫師，涉嫌於92年1月至11月間，利用醫院「醫令管理作業系統」中，醫師得任意增加或刪除病歷及更改就診日期等電腦作業系統漏洞，虛增病患約94人次之施作「自動層狀角膜整型手術」，俟按月核撥醫療獎勵金後，再行登入「醫令管理作業系統」，將虛增之施作手術資料刪除，並將新增及刪除手術時間變更設定與門診日期相同，藉此成功詐領醫療獎勵金共計945,600元。

貳、偵辦情形

- 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函送調查機關偵辦。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
- 三、本案業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因尚於司法審判中，故公懲會暫停審議中。

參、弊端癥結

A 醫師以該院電腦作業系統漏洞，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正行為。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針對醫師加強法令宣導，增強知法、守法正確觀念。
- 二、增加要求醫師於相關醫療文件應予簽章，以示負責。
- 三、執行內部控管，於資訊系統中建立勾稽功能，杜絕弊端發生。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2月5日94年度偵字第12362號

案例九、以自強活動名義藉端勒索財物

壹、案情摘要

本府警察局○○分局所屬派出所員警 A 君於民國95年6月開立罰單，告發甲公司砂石車違規併排臨停，並向工地主管表示，到派出所找員警 B 君（與 A 有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連絡），於接洽過程以舉辦自強活動名義，要求該公司贊助新臺幣（下同）6萬元，因該公司只願意給付3萬元，致未取得款項。

貳、偵辦情形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1月4日以95年度偵字第10425號起訴書，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嫌，將 A、B 提起公訴。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認無具體證據顯示利用職務作為對價而要求賄賂，於96年8月7日以96年度訴字第130號判決書判決無罪。
- 三、臺灣高等法院於97年2月15日以96年度上訴字第4384號判決書撤銷原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均褫奪公權參年。

參、弊端癥結

員警在取締交通違規時，常有逾越法規之行政裁量或有因循前例之處理方式，致未能依現實狀況確實告發處理，甚至有變更法條或以較輕之罰則處理，造成員警貪瀆案件之發生。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訪查轄內新建工地，建立各工地負責人相關名冊，俾全盤掌握相關事證與情資。





二、對於員警於工地前取締違規砂石車時，應即將告發情形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依規定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以利考核控管。

備註：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1月4日95年度偵字第10425號

判決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判決書日期文號：96年8月7日96年度訴字第130號

判決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書日期文號：97年2月15日96年度上訴字第4384號判決

案例十、偽造文書詐領僱用獎助津貼

壹、案情摘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站長 A 君，涉嫌護航「○○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基於詐取僱用獎助津貼共同犯意，將未曾向該中心辦理求職登記之213名員工，指示該站櫃台人員 B 君輸入不實求職登記日期及就業日期，補足開立介紹卡等情，以符合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要件；櫃台人員 B 君明知站長 A 君為違背法令之指示，竟遵從其指示，使該公司成功詐領僱用獎助津貼達105萬元。



貳、偵辦情形

- 一、本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函請調查機關偵辦。
- 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5月23日以 A 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B 君涉犯刑法第213條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弊端癥結

「僱用獎助津貼」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7年7月15日訂頒「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中六項措施之一，目的在於獎助僱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提高其就業機會。惟為追求推行成效，易衍生形成企業間為降低人事成本，輪流轉僱員工向政府申請僱用獎助津貼，由廠商與公務員利用此機會勾結合作詐領補助津貼弊端。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明確訂定內部審查規定，建立一致性裁量標準。
- 二、覈實辦理推介程序。



- 三、以正式人員進行補助款審查作業。
- 四、加強受獎助對象勾稽並留存審查紀錄。
- 五、實施內部或上級定期稽核機制。
- 六、透明公開補助案件審查過程與結果。
- 七、落實員工考核與職期輪調制度。
- 八、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行政倫理正確觀念。

備註：

辦理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起訴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書日期文號：96年5月23日95年度偵字第8267號

行政肅貪



案例一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於96年6月間接獲民眾檢舉表示，本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A君，收受他人餽贈財物。經本府警察局政風室調查發現，A君辦公室之寢室內有2箱皇家禮砲洋酒；A君坦承該2箱洋酒係88年所認識之友人B君所贈送。經查B君任職於該派出所轄區內之○○公司，未有相關建案及土地開發業務與A君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本案A君行為雖尚無涉及貪瀆不法，惟該2箱洋酒價值約新臺幣3萬元，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A君未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予以婉拒，且適逢端午節風紀監察期間，其行為嚴重影響警譽，經簽陳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案例二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期分管網工程○○標工程」道路復舊A C銑刨加鋪鑽心取樣查驗，主驗員正工程司A君、承辦人○○工務所工程員B君及上級監辦人員工務局○○科技士C君等3員於鑽取試體工作完成後，與當日會辦人員及廠商至現場附近「○○飲食店」共進午餐；飯後A君、B君2員並由廠商招待至「臺北市○○理容院」接受按摩招待。

經臺北市調查站提供相關監聽資料，由該處政風室查證結果上述人員有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情事。A君、B君2員因接受廠商招待，違反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情節嚴重。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A君記過1次、B君申誡2次處分。

案例三

本市立○○高級中學於民國90年至92年間辦理校舍及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校長A君、總務主任B君與依法受委託負責監造者，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明知主體工程、機電工程未依照契約內容及工程圖之設計施作相關工程，亦未辦理契約變更設計，在未經本府教育局之許可，擅自與承包商決議減作項目範圍，並製作不實之監工日報表，據以辦理估驗計價付款。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該等人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起訴在案；嗣經高等法院以涉案相關文件為無證據能力，判決無罪確定。惟其行政作業違常部分，本府教育局考績會議決，核予A君、B君各申誡1次之處分。

案例四

本府所屬各機關部分同仁涉嫌於93、94年間分別與「○○服飾精品店」負責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持個人所有之國民旅遊卡向該店以刷卡換現金，或購買金飾而報銷購買服飾、皮包、皮帶、皮夾等假消費方式，個別成功違法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新臺幣數千元至1萬6千元不等。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以詐欺取財罪緩起訴處分在案；各機關並依據行政院「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視涉犯情節輕重，分別核予申誡1次、申誡2次或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





案例五

本府警察局政風室於偵辦其他風紀案件，透過通訊監察意外發現○○分局○○派出所所長A君於96年9月間，接受友人B君邀約，與某建設公司總經理C君用餐，事後C君以牛皮紙帶內裝新臺幣（下同）3萬元，透過友人B君轉交A君。查該筆款項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且A君未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予以婉拒，乃將所收受之款項用於派出所中秋節烤肉活動，計1萬5,000元，並於當天發給該所4位同仁慰勞金每人2,000元，尚餘7,000元由A君自行保管，準備留用於派出所公務上其他不可核銷之費用。

另A君已於95年11月結婚，惟A君在96年7、8月間，於某卡拉OK認識D女，雙方交談甚歡，2人陸續見面數次後，在某賓館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

A君接受廠商不當餽贈及不正當男女交往等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等規定，經簽陳首長追究其行政責任，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記過2次之處分，並將A君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廉政肅貪熱線：市話或行動電話撥 1999 轉 1743（一起肅貪）

<http://www.cgc.taipei.gov.tw/>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任何市政問題，市話或手機直撥 1999
即有專人為您服務（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